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印度投資的合作備忘錄**

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泰米爾納德邦政府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項目公司將會分階段投資約230億盧比(相當於約276百萬美元)於該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項目公司根據合作備忘錄作出總投資承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低於25%，故合作備忘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項目公司與泰米爾納德邦政府訂立合作備忘錄，據此，項目公司將會分階段投資約230億盧比(相當於約276百萬美元)於該項目。

* 僅供識別

合作備忘錄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有關各方 : (1) 項目公司
(2) 泰米爾納德邦政府

標的事項 : 項目公司將會於投資期內分兩個階段投資於一個發展項目，於SIPCOT將在泰米爾納德邦的卡拉庫裏奇區、烏倫杜爾佩特鄉設立之經濟特區（於下文稱為「經濟特區」）中，設立本集團之生產基地（於下文稱為「該項目」）。

泰米爾納德邦政府將會根據合作備忘錄之條款提供支援、裨益及激勵措施，其中包括：

- (1) 為項目公司提供基建支援，例如電力、供水、電訊設施、拓寬道路等；
- (2) 確保將經濟特區內182.75英畝之土地（於下文稱為「該土地」）分配並移交予項目公司；及
- (3) 就若干類稅項及賦稅提供若干補貼及豁免或優惠。

投資承諾及投資期 : 項目公司將會在12年之投資期內分兩個階段投資約230億盧比（相當於約276百萬美元）（於下文稱為「總投資承諾」）於該項目。

項目公司具備將整體投資期內，達成投資承諾的時點提早或推遲的靈活性，並在獲泰米爾納德邦政府批准的情況下，可更改其承諾或投資期。

總投資承諾乃由本集團經考慮項目公司將會在經濟特區設立之廠房的預期產能及規模，以及參考本集團在其他國家之其他廠房的設計及建置而推估的建造及設備成本後建議。

總投資承諾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如有需要)提供所需資金。

性質：合作備忘錄對有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本集團以及合作備忘錄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之零售及經銷。零售業務亦包括提供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及分銷商。

項目公司為一家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鞋類製造。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米爾納德邦政府為印度泰米爾納德邦之政府組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泰米爾納德邦政府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作備忘錄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之零售及經銷。長遠而言，隨著持續提升的健康意識以及「運動休閒」趨勢持續，本集團對全球運動用品的需求前景保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瞄準印度為其生產基地及產能進行多元化配置對本集團有益，因印度提供大量勞動力供應及利好之政府政策，支持本集團業務之永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投資於該項目將讓本集團擴充及多元化產能配置，實現經濟效益，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為周邊社區作出正面貢獻。

有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作備忘錄之條款(包括項目公司之總投資承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項目公司根據合作備忘錄作出總投資承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以上，但低於25%，故合作備忘錄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投資期」	指	由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三四／三五財政年度共12年之整體投資期
「該土地」	指	「合作備忘錄一標的事項」一節內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作備忘錄」	指	項目公司與泰米爾納德邦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所訂立之有關該項目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備忘錄

「該項目」	指	「合作備忘錄－標的事項」一節內所賦予之涵義
「項目公司」	指	High Glory Footwear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根據印度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盧比」	指	盧比，印度之法定貨幣
「經濟特區」	指	「合作備忘錄－標的事項」一節內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SIPCOT」	指	State Industries Promotion Corporation of Tamil Nadu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米爾納德邦」	指	印度的泰米爾納德邦
「泰米爾納德邦政府」或「GoTN」	指	泰米爾納德邦政府，包括Guidance, Tamil Nadu，其為泰米爾納德邦政府有關投資促進與推廣的招商機構
「總投資承諾」	指	「合作備忘錄－投資承諾及投資期」一節內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說明之用，於本公告內，以盧比計值的款項已經按1盧比兌0.012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概不表示任何盧比及美元款項在有關日期可以或已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詹陸銘先生、林振鈞先生、劉鴻志先生及施志宏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何麗康先生、林學淵先生及陳家聲先生。

網站：www.yueyuen.com